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8号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涪江富金坝电厂船闸扩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210-500117-04-01-36701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和潼南区别口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船闸工程和鱼道工程。船闸工程位于现有船闸右侧约800米，采用内河Ⅲ级标准建设，设计船型为1000吨级，兼顾船型为2000吨级，主要建设上闸首、下闸首、闸室及输水系统。其中上闸首平面尺寸38米×53米、下闸首平面尺寸38米×55米，均采用人字门；闸室有效尺寸190米×23米×4.2米（长×宽×门槛水深）；输水系统采用闸底廊道顶支孔出水，闸室底部设2条主廊道，每条廊道顶部各布置30个出水支孔。鱼道工程利用现有船闸区域建设，采用竖缝横隔板式鱼道，总长1542米。配套建设生产管理区、生活辅助区、

引航道、靠船墩、待闸锚地、航标工程、跨闸交通桥、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等。

项目施工期 54 个月，新建 6500 米施工便道，其中场内 5100 米、场外 1400 米，设置 1 处弃渣场（内设疏浚渣临时堆场）、1 处疏浚渣临时上岸点、1 处施工营地等。拟建项目总投资 114717.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二、项目施工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减轻生态影响，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作业避开晨昏时段，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表面布密目网苫盖并撒播绿肥草籽，设置临时拦挡、排水沟、沉砂池；弃渣场修建截排水沟和沉砂池，弃渣场下游设置拦渣坝，疏浚渣临时上岸点设置截排水沟；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开展复耕复垦和植被恢复。

优化施工组织方案，禁止在鱼类集中产卵期（3 月—6 月）开展涉水施工，临近越冬场区域涉水施工应尽量避开鱼类越冬期（12 月一次年 2 月），确需施工应采取驱鱼措施；按照有关要求实施渔政监管及鱼类救护措施；利用现有船闸区域建设鱼道，恢复涪江干流河道连通性，并采用可视化设备，实时监测、记录鱼

类通过情况；依托双江航电枢纽鱼类增殖放流站，在渔业管理部门指导下合理制定并实施鱼类增殖放流计划，放流鱼类为岩原鲤、胭脂鱼、厚颌鲂、中华倒刺鲃和大口鮈等，放流规模为6万尾/年，放流时间为2年；开展水生生态常规监测、过鱼效果监测及评估、增殖放流跟踪监测等。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部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涪江；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系统；泥驳运输过程泥舱应处于密封状态，禁止满舱溢流；弃渣场内临时堆场疏浚渣堆存余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洒水抑尘；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施工洒水抑尘或周边绿化。施工期和运行期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重庆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向水域排放船舶废水，船舶废水经船舶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运行期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隔油池处理后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体工程及弃渣

场等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围挡，场地及道路定期洒水降尘；露天堆放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定期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设置全封闭混凝土拌和楼并配套除尘设备，采用密闭方式输送水泥、粉煤灰等物料；爆破钻机应配套除尘器并采用湿式作业；加强施工散装物料、土石方、弃渣等运输管理，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车辆出口设置汽车清洗设施；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施工车辆应满足尾气排放标准要求。施工期和运行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混凝土拌和系统、空压机等高噪声固定机械设备应尽量封闭作业并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高噪声移动机械设备尽量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输车辆经过沿线场镇和村庄时，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禁止夜间运输弃渣；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要求，合理选取装药量，采用毫秒延时分段爆破工艺。运行期合理使用声响装置，加强船舶航行管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弃渣运至弃渣场处置，其中疏浚渣在弃渣场北侧 120 米处临时上岸点上岸后，由车辆运至弃渣场内的临时堆场，经干化处理后堆存；建筑垃圾优先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运至合法设置的建

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废油桶、废矿物油、含油废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行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重庆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向水域排放船舶垃圾，船舶配备垃圾储存容器，上岸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你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前制定作业计划呈报交通和海事管理部门，施工期合理划分施工水域，施工船舶严格控制在施工水域范围内活动；加强施工船舶维护保养，禁止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域；施工场地油库和罐区应设置围堰。施工期和运行期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置围堰，并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

施工期和运行期充分衔接合川区、铜梁区、潼南区以及相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制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与上、下游供水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开展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培训和演练，配备足量应急物资（收油机、围油栏、吸油毡等）、报警系统、通信器材等；若发现水质受到污染时，你单位应联动供水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立即采取应急污染控制、罐车送水、瓶装水供应等应急供水措施，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应纳入设计、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管理。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必要时根据监测结果对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优化和强化。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运行 3 至 5 年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所预测的生态环境状态和相对应条件作出，若项目施工期或运营期，国家及我市更新环境质量管理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出现因项目实施明显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状况，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我市相关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项目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照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合川区生态环境局、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合川区生态环境局、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